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 NH-A-03-06-05 街坊（桂城街道林岳岗
北侧地块）地块开发细则》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 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三方在本合同承担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如下：

甲方作为委托编制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负责委托编制《佛山市南海区 NH-A-03-06-05 街坊（桂城街道林岳岗北侧地块）地块开发细则》，本合同约定的规划成果应交由甲方验收；

乙方作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负责编制《佛山市南海区 NH-A-03-06-05 街坊（桂城街道林岳岗北侧地块）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成果，成果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满足甲方编制要求；

丙方作为《佛山市南海区 NH-A-03-06-05 街坊（桂城街道林岳岗北侧地块）地块开发细则》项目的用款单位，负责项目费用的支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支付该项目费用。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设计依据

- 1、甲方给乙方的设计条件及要求；
-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三、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规划成果

- 1、**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 NH-A-03-06-05 街坊（桂城街道林岳岗北侧地块）地块开发细则》。
- 2、**规划范围：**项目位于南海区桂城街道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具体位于泰山路以东、三龙湾大道以南、碧桂路以西、岗南路以北。涉及街坊总面积为 98.41 公顷。
- 3、**规划阶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
- 4、**规划内容：**明确林岳岗北侧地块开发控制指标。
- 5、**规划成果：**控规地块开发细则具体成果包括：（1）说明书；（2）细分图则；（3）公众参与报告。

四、费用

本项目经乙、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费用为：（小写）¥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包含前期调研、成果制作、图文打印、专家评审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及企业利润。

五、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

- 1、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50,000.00 元；
- 2、规划成果通过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额的 50%，即 ¥50,000.00 元。

六、三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以及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 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全、反馈意见不及时、未按上述第五条节点支付费用等原因而造成的工作进度延误或设计成果质量影响由甲方负责。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委托丙方分阶段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项目完成为止。

(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评议、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乙方根据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丙方责任

(1) 丙方应配合甲方按约定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用。

七、资料成果提交

1、成果质量要求：

(1) 乙方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规、标准、规划和要求。

(2) 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以中文版本为准。规划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 乙方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完整齐全。规划成果包括说明书文件及相应的可

编辑文件：

1) 说明书文件要求：应包括各类符合规范的报告（含附图和表）。

2) 附图文件要求：图纸内容应能反映规划方案，同时满足便于管理部门审查的要求。

(4) 规划列表文本和图纸均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5) 电子数据成果标准：全部规划成果均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或 arcgis 的 mdb 格式）和 JPG 格式。提交以上可编辑文件光盘 2 套。

(6) 提交的成果数量要求：乙方需按委托项目合同约定提供文件、图纸成果及整个项目的资料成果（电子文档格式可以用 word\pdf\cad 格式）提交至相关政府部门，具体提交成果数量以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准。

2、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的办法：

(1) 本项目成果的审查工作主要包括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第三方审查，政府部门组织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会议讨论意见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2) 评审报送的汇报资料，乙方必须于审查前 5 天派专人送达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经清点文件后签收登记。

3、其他要求：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甲方同意而逾期送达；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八、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如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和关税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项下未尽事宜，三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体现，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 玖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丙方执 三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

经办人：

承接方（乙方）：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CBYUA501

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邓真男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10 号

电话：0757-86770563

传真：

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住所申报）

电话：0757-83990238

传真：0757-83993451

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开户名称：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57906564210588

委托方（丙方）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陈锦堂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

时间：2026年4月15日